

便箋

發文者：總主任(1)1

受文者：總主任(2)5

檔 號：CB2/DC/WC/00

日 期：2000年12月18日

規管廣告招牌

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下稱“灣仔區議員”)曾於2000年12月14日舉行會議，席上灣仔區議員表示支持旨在規管廣告招牌的擬議登記制度。灣仔區議會副主席亦要求立法會議員在研究規管廣告招牌的立法建議時，考慮到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應確保將會豎立廣告招牌的擬議場所符合有關建築物的認可用途及大廈公契；及
- (b) 政府當局應就擬議的廣告招牌登記制度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

2. 曾出席與灣仔區議員舉行的該次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建議，有關事項應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跟進。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